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李冠吾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20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申請資料檢核表、申請書、學校證明書、名冊彙整表、申請名冊、實施要點 (0020612A00_ATTCH1.pdf、0020612A00_ATTCH3.odt、0020612A00_ATTCH4.odt、0020612A00_ATTCH5.odt、0020612A00_ATTCH6.ods、0020612A00_ATTCH7.ods、002061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屏東縣政府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2月5日屏府教學字第1100492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7320415轉361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